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3721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峰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岸堤镇塘子466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膏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非医用漱口剂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